

證表一

請領技師證書 補發技師證書 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居留證統一證號)	技師科別	簽章 (上網申辦者 免簽章)	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 帽半身照片(照片請自 行粘貼;上網申請者自 行上傳照片)
中文						
英文[必填] (全部大寫,與護照 相同)						
考 試 ( 檢 覈 ) 及 格 之 證 件 字 號				原領技師證書科別及字號(本欄限補發技師證書者填載)		
科 字 第 號				科 字 第 號		
已領有他科技師 證書科別及字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科 字 第 號		
戶籍地址: □□□				電 話	(公)	
通訊地址: □□□					(宅)	
				e-mail		

一、請勾選回函郵寄地址：戶籍地 通訊地 親自領取(限本人或經本人授權填寫授權書並由授權人攜帶雙方證件領取，聯絡電話： )。

二、申請須知：1 申請人應檢附書件(請參閱證表二)及郵局匯票(匯票抬頭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)依序裝訂掛號郵寄(或快遞)至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收(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技師證書)。

- 2 證書費繳納可選擇電子付款機制及郵局匯票。
- 3 初次申請者，英文姓名欄位必填，並應與護照姓名拼音一致；外籍人士亦同。
- 4 申請案件審查結果，將以雙掛號函寄申請人。
- 5 凡因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別人重複經戶政機關辦理變更者，可免附證書費用。
- 6 如有疑義，洽詢電話：02-87897601、87897607

收文日期及文號